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因考量現行查核機制，每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戶籍資料，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諸如戶政單位無法按月提供申請人在籍資料，爰修正「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原規定「本所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因執行困難，故修正以抽查方式不定期要求申請人提供當月在籍資料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五條)